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

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辽普凯法律意见字（2023）第 04 号

致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严丹、郝籽涵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大会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，现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会议记录、决议及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材料的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，代表股份 558,692,5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3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大会。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名册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，签到簿等文件的核查验证，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58,692,54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 0.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表决过程和审验表决票，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58,692,54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 0.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表决过程和审验表决票，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以下系《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部分）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

经办律师：

王

郝籽涵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